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慧菁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128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whc415@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01489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處理方式，請協助轉知所轄身心障礙鑑定機構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辦理鑑定時，應依附表二甲、附表二乙及附表三判定，先予敘明。
- 二、邇來迭獲民眾陳情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經一次現制鑑定，且符合本辦法第8條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二）無須重新鑑定規定之一，惟未核發無註記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證明，衍生地方政府通知屆期重新鑑定爭議。
- 三、查本部業以112年5月22日衛部照字第1120120791號函副本周

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諒達），本辦法第8條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二）規定，其意旨在維護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權益，並再重申「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或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自行申請現制重新鑑定者」其鑑定結果符合本辦法第8條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二）規定之一，即視為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四、為使實務運作順利，本部業於112年8月10日以衛部照字第1121560783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其中第8條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二）規定酌修文字為「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自行申請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應符合下列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規定之一」，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五、爾後倘有曾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案件，請貴局及所轄身心障礙鑑定機構相關人員依前述說明所示，其現制鑑定之效期應按本辦法第8條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二）判定；符合該規定之一者，判定為無須重新鑑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